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金融地产混合
交易代码	000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9,419,559.06 份
投资目标	通过分析金融地产行业的商业模式与利润区，深入挖掘金融地产行业内治理结构与成长潜力良好、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金融地产行业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中高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其风险高于全市场范围内投资的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29,584.64
2. 本期利润	53,469,652.8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68,758,890.7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1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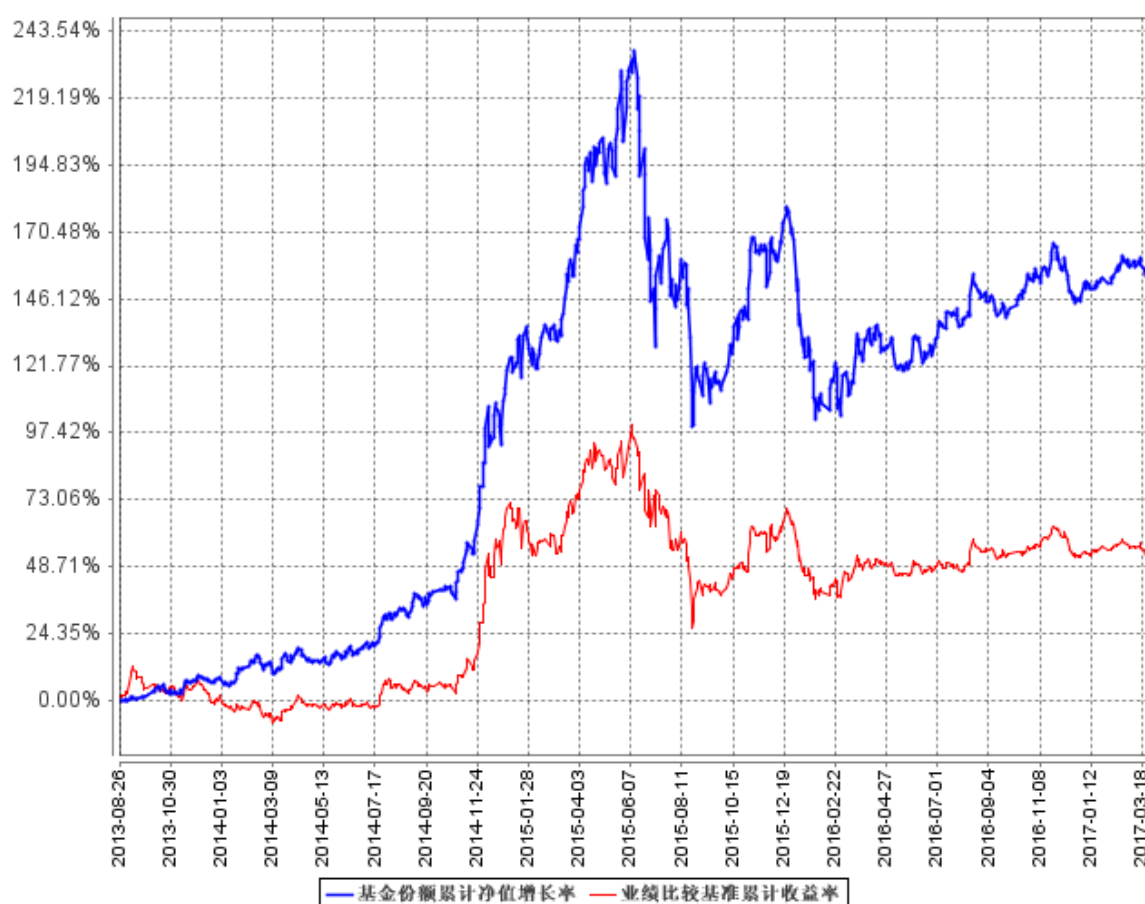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1%	0.57%	0.95%	0.43%	2.96%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内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君正	研究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8 月 26 日	—	9	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副总监。2013 年 8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2 日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鄢耀	权益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8 月 26 日	—	9	先后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员。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2013 年 8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添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担任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甘宗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27 日	-	6	曾在瑞银证券担任分析师；2015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方面，受益于经济周期性回升和人民币贬值，经济基本面持续改善。1-2 月工业增加值当月同比增长 6.3%，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 月累计同比增长 8.9%，增速较四季度进一步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月同比名义增长 9.5%，比上月略有下降。领先指标方面，3 月份中国制造业物流与采购经理人指数（PMI）报 51.8，显示市场情绪更加乐观。通胀方面，2 月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增速 0.8%，有所下降。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增长 7.8%，创下 5 年新高。

流动性方面，2 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 11700 亿元，较月份有所回升。M2 同比增速 11.1%，M1 同比增速 21.4%，M1M2 增速剪刀差有所拉大，但绝对值仍处于高位。政策面上，受美联储加息影响，监管层一季度连续提高 SLF、MLF 利率，流动性边际收紧，金融市场资金面保持紧平衡状态，一年期 IRS 和十年期国债利率持续倒挂。

股票市场方面，市场一季度整体上涨。截至 3 月 31 日，从指数表现看，各指数涨跌不一，其中沪深 300 指数上涨 4.41%，上证综指涨幅为 3.83%，深证成指上涨 2.47%，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回报分别为 4.22%和-2.79%。分行业来看，家电行业表现最好，上涨 13.35%，食品饮料和煤炭行业位列二、三位，收益分别为 9.05%和 7.26%，计算机、纺织服装、农林牧渔回报列最后三位，分别为-5.61%、-4.28%和-4.25%。

操作方面，增持银行、地产、医药，减持非银、基础化工、汽车。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9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08,902,365.32	85.40
	其中：股票	1,708,902,365.32	85.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280,270.00	2.46
	其中：债券	49,280,270.00	2.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5.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307,245.85	7.01
8	其他资产	2,549,411.98	0.13
9	合计	2,001,039,293.1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418,761.47	0.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12,432.5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11,565,313.20	0.5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314.89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710.00	0.00
J	金融业	1,370,348,938.19	69.60
K	房地产业	319,178,964.91	16.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30.1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08,902,365.32	86.8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43	爱建集团	11,855,916	158,750,715.24	8.06
2	601318	中国平安	4,020,876	148,812,620.76	7.56
3	601009	南京银行	12,228,295	146,984,105.90	7.47
4	002142	宁波银行	7,659,893	141,095,229.06	7.17
5	600030	中信证券	7,235,448	116,563,067.28	5.92
6	000001	平安银行	11,656,120	106,886,620.40	5.43
7	601169	北京银行	9,999,927	96,099,298.47	4.88
8	000567	海德股份	2,842,760	86,931,600.80	4.42
9	600622	嘉宝集团	3,373,607	65,380,503.66	3.32
10	601688	华泰证券	3,664,117	61,593,806.77	3.1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113,000.00	2.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113,000.00	2.04
4	企业债券	10,270.00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157,000.00	0.4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9,280,270.00	2.5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01	15 国开 01	300,000	30,066,000.00	1.53
2	140225	14 国开 25	100,000	10,047,000.00	0.51
3	113011	光大转债	91,570	9,157,000.00	0.47
4	112190	11 亚迪 02	100	10,270.00	0.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华泰证券：

违规行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华泰证券威宁路营业部应客户上海朝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兴置业）的要求，与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共同测试 HOMS 系统接入华泰证券软件系统。系统连通后，在朝兴置业未使用的情况下，华泰证券并未切断其与 HOMS 系统的连接端口，也未对此专线设置相应监控。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华泰证券在对于自身交易系统没有采取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让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工程人员在华泰证券机房安装了资产管理模块。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华泰证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截止调查日，华泰证券客户中有 516 个使用 HOMS 系统和同花顺系统接入的主账户。对上述客户，华泰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综上，华泰证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18,235,275.00 元。时任华泰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胡智及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陈栋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分类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 235, 275.00 元，并处以 54, 705, 825.00 元罚款；

二、对胡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陈栋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的制度要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对投资无重大影响。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6, 490. 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54, 615. 48
5	应收申购款	1, 548, 306. 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 549, 411. 9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9,316,831.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9,259,138.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9,156,410.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9,419,559.06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2,240,094.1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461,659.9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2,701,754.0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0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发放	2017 年 3 月 20 日	461,659.90	0.00	0.00%
合计			461,659.90	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306-20170331	60,307,748.49	136,564,059.53	0.00	196,871,808.02	20.1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布分红公告，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050 元，共计派发红利 193,904,421.14 元，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